台北校園：華語中心徵教學助理

華語中心徵教學助理，意者請於15日前將簡歷和自述寄至華語中心。條件為：一、受過華語教學訓練或修過相關課程。二、華語發音好，表達能力強。三、通曉一種外語。四、理解並能處理文化差異問題。簡歷寄至台北市金華街199巷5號。（華語中心）